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84.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安智谷")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分行")提供 0.4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清远天安智谷以其持有的部分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天安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安产业园")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其余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0.7125 亿元,已使用 0.2411 亿元,从参股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5 亿额度中调剂 0.0086 亿元额度至清远天安智谷。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0.7211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65.81%	0.7125	0.0086	0.7211	0.2411	0.7211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7%	5	0.0086	4.9914	4.287	4.287	0.7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洁;

(五)注册地点: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楼 01-08 室;

(六)主营业务:从事科技园区开发及管理;房产开发等;

(七)股东情况:清远天安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碧鎏欣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持有其 50%股权,广东进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清远君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清远天安智谷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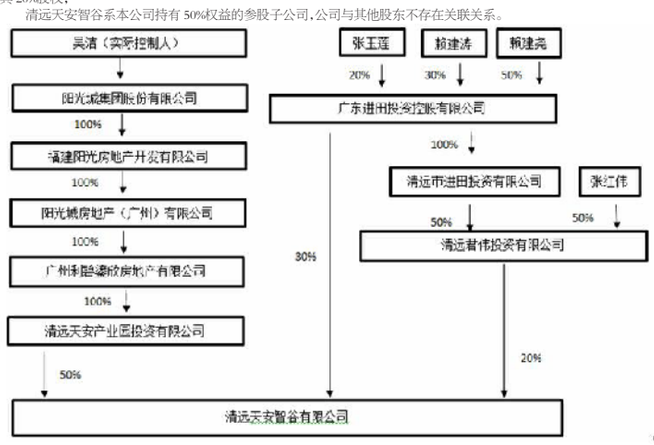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48.99	69,793.45
负债总额	48,485.61	45,930.21
长期借款	9,478.80	11,234.34
流动负债	28,8445.55	24,012.69
净资产	24,063.34	23,863.24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290.69	75.04
净利润	306.92	-419.71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清远市中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昊审字[2020]133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8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 D24000017)	89,971.00	1.70	12.89%	工业用地
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5)第00601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 D24000011)	60,849.60	1.70	12.89%	工业用地
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9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 D24000016)	31,346.91	1.70	12.89%	工业用地
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1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一)	7,210.22	1.70	12.89%	工业用地
5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0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二)	9,388.21	1.70	12.89%	工业用地
6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9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三)	17,622.6	1.38	20%	工业用地
7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1.9468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六)	42,909.23	1.70	12.89%	工业用地
8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五)	42,471.84	1.70	12.89%	工业用地
9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6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四)	26,859.3	1.70	12.89%	工业用地
10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4)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5,509.18	1.12	18%	工业用地
1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5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22,986.36			工业用地
1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6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13,995.86			工业用地
1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17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32,379.79			工业用地
1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20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37,747.58			工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接受农业银行清远分行提供 0.4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 年,作为担保条件:清远天安智谷以其持有的部分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天安产业园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其余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 / 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清远天安智谷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清远天安智谷其余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清远天安智谷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84.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84.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6 亿额度中调剂 11 亿元额度至天津隽泰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4%	1	11	12	0	12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7%	16	11	5	4.287	4.287	0.7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瑶;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10 室 -88(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兴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天津隽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天津隽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12.74	386,803.66
负债总额	379,754.84	383,097.39
长期借款	71,200.00	70,200.00
流动负债	308,554.84	312,897.39
净资产	4,157.90	3,706.27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21.76	-451.6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	津武(挂)2016-067 号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泉尚路东侧	108,696	1.5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 / 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隽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84.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农业银行	11,950,000	0.29%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方信托	31,000,000	0.7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农业银行	11,950,000	0.29%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77%	649,351,560	649,351,560	84.48%	15.86%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5%	524,366,399	524,366,399	84.52%	12.81%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6%	403,561,310	372,561,310	90.47%	9.10%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98%	1,577,279,269	1,546,279,269	85.87%	37.77%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 4,094,316,315 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574.5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8%,对应融资余额约 31.03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9,825.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7%,对应融资余额约 53.16 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6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 99 号 13# 楼 3 层,法定代表人:吴浩,注册资本: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6# 楼轮云大厦三层 310 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634,199,962.84	383,250,759,710.22
负债总额	297,654,461,560.82	318,443,416,818.34
长期借款	70,054,797,941.25	68,066,810,197.26
流动负债	204,922,560,006.22	220,686,459,359.89
净资产	61,979,738,402.02	64,807,342,891.8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0,533,718,065.30	11,482,917,248.68
净利润	5,619,504,171.10	365,467,6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143,496.98	-1,459,977,411.7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2.77%	83.09%
流动比率	148.93%	147.79%
速动比率	51.20%	49.55%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3.44%	22.71%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其各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1 日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6%)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85.84	64,285.45
负债总额	30,906.29	38,614.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241.02	37,9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16.70	21,707.78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16	46,569.57
利润总额	248.06	26,309.47
净利润	208.92	22,265.38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银都矿业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银都矿业具有绝对控制权,且主导其日常运营,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以及本次担保风险进行控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支持银都矿业业务发展,有助于其获得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银都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2.96%的股权,虽然银都矿业其他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银都矿业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有能力控制银都矿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银都矿业所属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丰富,毛利率常年位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一直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在对银都矿业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并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担保合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84.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锦房地产")接受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财务")提供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3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49%的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光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 2.9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光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 / 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06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